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建财〔2018〕8号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年金实施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学校教职工切身利益，稳定教职工队伍，更好地提高办学质量，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7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本院教职工在参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参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学行政管理业务骨干人员；

（三）已连续在学校服务满五年以上的人员。

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应返还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

第三条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教职工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单位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家统一规定，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

第四条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单位缴费；
- （二）个人缴费；
- （三）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教职工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实行实账积累。

第六条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统一归集到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确保职业年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协议进行投资运营。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七条教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教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教职工跨地区流动按照有关规定转移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及资金。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教职工在达到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教职工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九条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和经办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

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本办法由职代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院财务、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